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昆明街114號

聯絡人：曾莉蓉

電話：08-7342732#11

Email：pei.union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教產工字第104000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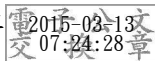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敬請 貴府支持暫緩實施教育部修訂公布之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介聘新制嚴重侵害教師權益，本會提出以下建議：
 - (一) 高國中小教師介聘均應維持2年。
 - (二)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介聘新制應有2年緩衝期。
 - (三) 介聘辦法應考量「配偶未於同縣市、地區任職或生活」、「須照顧未成年子女」、「父母或配偶之父母無法獨立生活，需就近照顧」等特殊狀況。
 - (四) 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訂定更低的介聘申請年資。
- 二、請 貴府參加教育部召開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修正會議時，能支持暫緩實施新制，並考量本會建議提出修正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縣中小學、本會自存



裝

訂

線